

/ 外贸通关系列用书 /

岑维廉
钟昌元
王 华/编著

关税理论 (第二版) 与中国关税制度

Tariff Theory and Tariff System of China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外贸通关系列用书 ／

关税理论 (第二版) 与中国关税制度

Tariff Theory and Tariff System of China

岑维廉 钟昌元 王华/编著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关税理论与中国关税制度/岑维廉,钟昌元,王华
编著. —2 版. —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
社,2010

ISBN 978-7-5432-1782-9

I. ①关… II. ①岑… ②钟… ③王… III. ①关税-
经济理论-教材②关税制度-中国-教材 IV. ①
F745②F75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11051 号

责任编辑 王韵霏

封面装帧 人马艺术工作室·储平

外贸通关系列用书

关税理论与中国关税制度(第二版)

岑维廉 钟昌元 王 华 编著

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格致出版社
www.ewen.cc www.hibooks.cn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24层)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发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刷 上海书刊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5
插页 1
字数 494,000
版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32-1782-9/F·299
定价 40.00 元

第二版前言 /

本书自 2006 年出版以来,在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得到了高校教师、企业界人士以及众多读者的关注和肯定,他们给作者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同时也指出了书中存在的一些差错。值此再版之际,作者对他们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2006 年以来,我国关税制度方面的内容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表现在进出口税则的调整、关税计征方法的变化、关税税率种类的改变、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增加、进出口完税价格确定方法的完善、增值税的转型改革、消费税政策的重大调整、减免税政策的变化以及进境物品进口税的变化等许多方面。为了及时反映我国关税制度的变化,读者、出版社以及作者一致认为有必要对该书进行一次全面修订,以适应教学 and 市场的需要。

此次修订的内容主要有:

(1) 对第 2 章内容作了较大的增删。例如增加了对贸易大国的关税效应分析,删除了“供求变动对关税作用的影响”和“不同经济性质商品的关税效应”内容,对表述不清、不严谨之处以及一些差错作了修改。

(2) 重写了 6.3 节“我国的关税政策”的内容。

(3) 对 7.2 节“中国关税种类”的内容以 2010 年实施的税率为依据作了较多修改。

(4) 对第 8 章进出口关税的计征标准作了适当修改。

(5) 对第 9 章“我国进出口商品预归类制度”的内容作了较大修改。

(6) 对 10.3 节“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内容作了较大篇幅的增删修改。例如修改了《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特惠关税待遇原产地规则、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等内容,新增加了中国—智利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中国—新加

坡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以及中国—秘鲁自贸协定原产地规则等内容。

(7) 对第 11 章增加了“公式定价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内容,重写了进出口关税额计算的例题,修改了一些表述模糊或不严谨的内容。

(8) 对第 12 章消费税的征税对象和税目税率的内容作了较大修改,增加了复合征收进境环节消费税的计算例题,增值税转型改革和消费税政策变化的内容。

(9) 对第 13 章关税特定减免的范围和内容作了较多修改。

(10) 对第 15 章修改了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中的内容,反映了进境物品进口税政策的变化。

此外,对各章节中一些明显的差错、表述不清或不严谨之处,以及因有关规定变化使原有内容不再适用的地方,也作了适当修改。各章内容的修改,均以截至 2010 年 5 月正在适用的关税或其他税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依据。

尽管此次修订涉及较多的章节和内容,但全书的结构、体系、章节编排并没有太大改变,与第一版基本一致。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书初版是由岑维廉、钟昌元和王华三人合作编写而成的,是集体智慧的结晶。但在本次修订过程中,由于岑维廉老师的健康原因,以及王华老师已离开教师岗位,他们均未参加本书第二版的修改。此次内容的修改,全部由钟昌元一人完成。但是第二版的出版是建立在第一版成功出版的基础上的,因此本书的成功应是三人合作的结果。当然第二版的差错应由钟昌元负责。

在本书第一版和第二版出版前后,作者始终得到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格致出版社何元龙先生、忻雁翔女士以及责任编辑王韵霏小姐的大力支持。对于他们的支持和帮助,作者表示深深的谢意。

尽管此次再版作了较大范围的修改,但本书差错仍在所难免,作者热忱希望广大读者能继续批评指正。

钟昌元

第一版前言

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正在不断取得令世人瞩目的成就,关税在对外贸易中的作用日益凸现。为了满足时代发展的需要,也为了总结多年来的教学科研成果,我们编写了本教材。

《关税理论与中国关税制度》是为财政税收类专业本科及专科的同名专业课程编写的教科书,也适合经济管理类其他专业的教学,如海关各专业、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国际商务专业、物流管理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等的相关课程使用。该教材对关税纳税人及对关税有兴趣的人士了解中国关税制度也有非常重要的参考价值。它还可作为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重要的辅导用书。

该教材着重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特别是与中国海关征税业务紧密结合,书中从第1章到第6章为关税理论部分,从第7章到第15章为中国关税制度部分。

理论部分着重介绍对实践有指导意义的理论模式,分析方法基本采用局部均衡方法,并配以较通俗的几何分析方法,尽可能避免用高等数学,以求其更广泛的适用性。对于有实际运用价值,但其他相关教材未提供的模型,此部分作进一步的探索,以使关税理论更完善。

制度部分中,因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关税制度已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原则和具体规定,所以一般不再介绍世界贸易组织的相关规定。为使读者对中国关税制度有真切的了解,教材中对制度的条款尽量引用原文并指明出处。以教材结构代替法律的结构,相信更有助于读者对中国关税制度的理解和掌握。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教材中关税制度部分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均以最新适用的内容为准,或者以目前海关实际操作的业务内容为准,以充分体现教材内容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各章后配以思考题,在需要加强计算训练的地方,都有必要的例题,以帮助学习。

本教材由海关总署唯一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院校——上海海关学院(其前身为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多年从事关税教学的专业教师岑维廉、钟昌元和王华三人编写。作者分工如下:岑维廉编写第2、3、4、5、14章,钟昌元编写第1、6、9、10、13章;王华编写第7、8、11、12、15章。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上篇 关 税 理 论

003 1 关税导论

003 1.1 关税的定义及特征

010 1.2 关税的职能作用

018 1.3 关税的分类

022 1.4 中国关税简史

028 思考题

029 2 单一商品的关税效应

029 2.1 供求均衡与关税作用

042 2.2 关税税负及关税损益

049 2.3 关税效应的“度”

053 思考题

055 3 两种以上商品的关税效应

055 3.1 互补商品的关税效应

057 3.2 替代商品的关税效应

060 3.3 产品加工过程的关税效应(关税有效保护率)

078 思考题

079	4 经济一体化的经济效应
079	4.1 经济一体化和关税一体化
080	4.2 关税同盟的均衡分析
086	4.3 关税同盟对同盟内外的其他影响
089	4.4 自由贸易区与优惠贸易安排的经济效应
097	4.5 对自由贸易口号下隐蔽保护的趋势评价
098	思考题
100	5 与关税有关的其他经济效应
100	5.1 非关税措施经济效应
104	5.2 走私应税货物及缉私的经济效应
109	思考题
110	6 关税政策
110	6.1 关税政策的演变
118	6.2 关税政策的影响因素和效益原则
120	6.3 我国的关税政策
130	思考题

下篇 中国关税制度

133	7 中国关税制度体系及关税种类
133	7.1 中国关税制度的概念及其体系
135	7.2 中国关税种类
145	思考题

146	8 关税制度要素
146	8.1 关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155	8.2 关税制度的其他要素
166	思考题
167	9 《进出口税则》与商品归类原则
167	9.1 《进出口税则》概况
174	9.2 《进出口税则》的归类总规则
182	思考题
183	10 原产地规则
183	10.1 原产地规则概况
191	10.2 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195	10.3 优惠原产地规则
219	思考题
220	11 完税价格的确定和关税的计算
220	11.1 国际贸易价格术语
222	11.2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涵义
223	11.3 一般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234	11.4 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239	11.5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241	11.6 进出口货物的海关审价
250	11.7 关税额的计算
262	思考题

264	12 海关征收的其他税
264	12.1 进境环节国内税的沿革
267	12.2 进境环节消费税
276	12.3 进境环节增值税
281	12.4 船舶吨税
287	思考题
288	13 税款的缴纳、担保、退还、补征和减免
288	13.1 税款的缴纳
296	13.2 进出口货物的税款担保
300	13.3 税款的退还及补征
304	13.4 税收的减免
310	思考题
312	14 关税的复议和处罚
312	14.1 纳税争议与行政复议
314	14.2 海关税收处罚
328	14.3 对海关行政处罚的行政复议
329	思考题
330	15 进境物品进口税
330	15.1 进境物品进口税征税对象和纳税义务人
333	15.2 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表及归类原则
334	15.3 进境物品进口税的完税价格及计征
337	思考题

338 附录

338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349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364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

380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385 参考文献

上 篇
关 税 理 论

1.1 关税的定义及特征

1.1.1 关税的产生与发展

作为最为古老税种之一的关税,它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在原始社会后期出现了剩余产品。剩余产品的出现产生两种后果,一是出现商品交换,二是出现特权阶层。特权阶层为了支配和占有剩余产品,有效地控制各自的势力范围,他们通过设置疆界和关卡来区别于其他部落,这样,部落之间就不能自由地进行剩余产品的交换,易货人只有通过缴纳过境税表示承认部落头领的统治,才能通过这些疆界和关卡,从而进行商品交换。这就是早期的内部关税。威廉·配第在《赋税论》中指出:“关税是对输入或输出君主的领土的货物所课征的一种捐税”,“关税最初是为了保护进出口的货物免遭海盗抢劫而给君主的报酬”。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也指出:“关税起源于封建主对其领地上的过往客商所征收的捐税,客商缴了这种税款就可免遭抢劫。后来各城市也征收了这种捐税,在现代国家出现之后,这种捐税便是国库进款的最方便手段。”

据史书记载,欧洲早在公元前希腊城邦兴起就存在关税。大约在公元前8世纪至公元前6世纪,古希腊出现了一批奴隶制城邦国家,当时的外国人为了取得在这些城邦国家的贸易权利必须向领主进贡。例如在雅典,统治者对输出人的货物征收2%至5%的港口使用费,不缴纳者不得进港。起初雅典的财政官员只对来往客商征收市场使用费和船舶使用港口的手续费,以后发展成为向客商征收市场税和港口税,这就是古代欧洲关税的雏形。古罗马在公元前509年建立共和国的“王政”时代就已经对通过境内各交通要道的货物征收2.5%的过境

税,而且古罗马的关税较之古希腊的关税更为完善,开始实行分类税率。在中国,关税的起源更早,早在3 000多年前的西周时期就已开始设关征税。在《周礼·地官》中就有“关市之赋”的记载。春秋时期各诸侯普遍设关征收关税。

当然这些早期的关税都属内部关税,它与现代意义的外部(国境或关境)关税还是有许多不同的。随着经济的发展,各国发现,在国内设关征税不利于贸易的进行,便开始逐步放弃国内关税转而仅对进出口货物征收国境关税,这样对一国进出口的货物征收的税被称之为国境关税,在一国范围内流通的货物不再征收内部关税。在西方国家,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封建时期的内部关税严重阻碍经济发展,在资产阶级掌握政权以后,逐渐废除作为关卡的内部关税而实行统一的国境关税,这时的关税就是现在通常意义上的近代关税。但是进入20世纪后,国际上出现了关税同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员国之间取消国境关税实行统一的关境关税,同时有些国家在国境内设立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等特殊区域,对进出这些区域的货物不征收关税,这样国境与关境的范围就出现了差异。由于现代各国基本上针对进出关境的货物征收关税,所以国境关税就发展为现代意义的关境关税。

1.1.2 关税的定义

据《不列颠百科全书》的解释:“关税是指商品通过一国或有共同关税联盟的国家集团边界进行贸易时所征收的一种税。”

据《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解释:“关税是向对外贸易征收的税,即对跨越国境或其他地理区域边界的进口和少数情况下的出口所课征的一种税。”

据《辞海》解释:关税是“海关根据国家制订公布的海关税则,对进出其关境的物品所征收的税”。

据《中国大百科全书》解释:关税是“由一国政府设置的海关对过境应纳税货物和物品所征收的进出口和转口的税收”。

据《中国税务百科全书》解释:“关税,对进出关境的商品课征的税种,是商品流转课税的一种形式。”

据《中国海关百科全书》解释:关税是“以进出关境的货物和物品为课税对象的一种国家税收”。

综合各种解释,我们可以给关税下一个相对较为全面的定义:关税(customs duties or tariff)是由海关代表国家,按照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和公布实施的税

法和进出口税则,仅对进出关境的自由流通的货物和物品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这个定义的内涵比较丰富,因为它包括了多个方面的内容:

(1) 它指出了关税的类属是流转税的一种。

关税定义蕴含了关税在国家财政收入形式中的类属。国家财政收入分为税收、费用、国债及其他财政收入,税收按其性质和作用的不同又可分为流转税、收益税、财产税、资源税、行为税等。关税属于流转税的一种。流转税是指根据商品买卖或劳务收费的流转额所征收的税收,又称流通税,即以流通过程中的商品和劳务为课税对象的税收。其特点是:以商品交易和提供劳务为前提;同商品或劳务流转额相联系,不受成本高低的影响。既可对流转全额征税,也可对部分流转额课税。关税是对进出境货物和物品的流转额征收的一种税,在我国,关税与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一样属于流转税的范畴。

(2) 它指出了关税的征税对象及税种界限是进出境货物和物品。

关税的征税对象是“进出境货物和物品”。但是,并非所有的对进出境货物和物品征收的流转税都属于关税。比如,增值税不仅对进境货物征收,也对国内生产流通环节的货物征收。虽然从增值税的角度看,国内流通环节的货物增值额是增值税的主要征收对象;但从关税定义的角度看,只要增值税的征收对象超出了“进出境货物和物品”的范围,它就不是关税。所以,关税定义中的“仅”字非常重要,关税的征收对象仅限于“进出境货物和物品”。凡是征收对象符合关税定义的,不管其名称如何,实质上都是关税,如曾经开征的“进出口调节税”等。

关税定义不仅区分了关税与其他流转税的界限,也揭示了在其他流转税中隐含的变相关税的判别标准。比如,某种流转税对国内流通环节征收5%的税额,而对进口环节货物征收8%的税额,那么,进境环节多征的3%的税额就是一种隐性的变相关税。

(3) 它指出了关税应税经济活动的地域界限是一国(地区)的关境。

关税的征税对象涉及了纳税人的经济活动范围,即在其经济贸易活动中将货物输送进境或出境。所以必须明确纳税人应税经济行为的地域界限。在关税定义中,进出境的“境”特指关境而不是国境。关境是指实施同一海关法令的境域,即国家(地区)行使海关主权的执法空间。海关合作理事会对接境的定义是“完全实施统一海关法的地区”。而国境是一个主权国家以国界为界限,全面行使主权的领域范围,包括领土、领海、领空。一般情况下关境的范围等同于国境的范围,但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关税同盟和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的出现,关境与国境在某些国家(地区)可能不相同,因为海关法令的地理适用范围可能有别于国家行使主权的地理范围。例如欧盟,若干国家组成共同的关境,实施统